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10557
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
承辦人：何志麒
電話：(02)27208889分機1763
傳真：(02)27278058
電子信箱：la-std34530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秘(一)字第10531302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審查結論公告1份

主旨：檢送「富邦人壽長春段一小段新建工程(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782地號等6筆土地)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公告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開發單位依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」第31條規定，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，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本開發案預定施工日期。

正本：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副本：

局長劉銘龍請假
副局長盧世昌代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秘（一）字第10531302002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「富邦人壽長春段一小段新建工程（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782地號等6筆土地）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、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，就本案生活環境、自然環境、社會環境及經濟、文化、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，經專業判斷，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及第2款各目情形，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，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。
- 二、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，切實執行。
- 三、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，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，經由本局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線

局長 劉 鈺 龍 請假
副局長 盧 世 昌 代行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10557
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
承辦人：何志麒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763
傳真：02-27278058
電子信箱：la-std3453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秘（一）字第10532546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提送「富邦人壽長春段一小段新建工程（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782地號等6筆土地）環境影響說明書（定稿本）」一案，本局同意核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05年4月25日富壽不動產字第1050001416號函及本府105年11月30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60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規定，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，應由目的事業主管追蹤，爰副本抄送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1份，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辦。

正本：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（定稿本）含光碟1份）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（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（定稿本）含光碟1份）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（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（定稿本）含光碟1份）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（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（定稿本）含光碟1份）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（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（定稿本）含光碟1份）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 劉銘龍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10557
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北區
承辦人：何志麒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763
傳真：(02)2727-8058

受文者：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0535276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辦理「富邦人壽長春段一小段新建工程(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782地號等6筆土地)環境影響說明書」變更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都發局105年8月8日北市都設字第10536606200號函及本府觀傳局105年8月11日北市觀產字第10530658700號函轉貴公司105年8月4日富壽不動產字第10500026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貴公司所附資料，本案申請變更事項依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核定內容，本次變更為調整出入口兩庇大小，部分改採透空設計，故實設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率減少，原實設容積樓地板面積29,923.14平方公尺調降為29,892.28平方公尺；原容積率329.5%降為329.16%。另相關使用用途、營業面積、預計引入人口、污水量及廢棄物量均未改變。
- 三、上揭事項涉及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第5.3及5.4節變更，包括實設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率；惟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1款及第6款「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，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」規定，爰予以備查。

正本：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局長劉銘龍